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建議

- (1) 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重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1樓11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至少一連七(7)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內。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1樓1104-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20%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及轉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美恩女士

黃兆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李偉樑先生

蘇瑩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17樓1703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擴大發行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宣派末期股息；

(5) 重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購回授權；(ii) 授予發行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v)宣派末期股息；及(vi)重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繳足股份，且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即以購回最高股份數目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且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以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任何股份之權利)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及轉讓)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其面值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20%。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該新發行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前將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李偉樑先生及蘇瑩枝女士組成。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於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9年，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因此，劉經緯先生及蘇瑩枝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重選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蘇瑩枝女士的任期已超過9年，其進一步委任將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接獲蘇瑩枝女士的書面確認書，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蘇瑩枝女士的書面確認書，並認為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標準仍屬獨立人士。

於審閱董事會的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安排及貢獻後，經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經緯先生及蘇瑩枝女士為董事。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

有關願意獲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當中包括(i)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v)重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即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決定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適用開曼群島法例、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交易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100	0.066
五月	0.106	0.081
六月	0.117	0.057
七月	0.076	0.063
八月	0.091	0.063
九月	0.105	0.070
十月	0.080	0.071
十一月	0.080	0.062
十二月	0.083	0.06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87	0.070
二月	0.153	0.075
三月	0.153	0.12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4	0.125

7.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認為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已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之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股權 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 行使時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股權 百分比
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 (「Sino Empero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83.33%
劉經緯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83.33%
陳佩珊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83.33%

附註：

1. Sino Empero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ino Empero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經緯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佩珊女士為劉經緯先生之配偶，故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劉經緯先生間接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11. 股份購回後安排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取決(其中包括)於股份購回之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這些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否則，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以下為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章程細則，彼等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 劉經緯先生

劉經緯先生(「劉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開發、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制定。

劉先生於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開始在King Yip Engineering & Architectural Co. (其主要業務為建築樓宇服務)擔任建築製圖員，負責繪製建築草圖。其後，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二月在OGLE Contracting Co. (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服務)擔任現場協調員，負責施工現場工作協調。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Frankwell Commodities Ltd (其主要業務為商品貿易)工作，最後的職位為高級銷售主任，負責監督客戶交易賬戶。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 (為室內設計公司)之項目總監、經營者及所有者，負責項目管理。彼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為FCS Interior Design & Contracting Co. (從事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且為Further Concept Limited (由劉先生控股之公司)之分公司)之項目總監及經營者，負責項目管理。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註銷)由劉先生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劉先生成立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Limited (前稱「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Limited」及目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該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中加入其姓名)以更好定位及於業內推廣其業務並區分行業內其他對手之業務及管理團隊。

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分別從香港職業訓練局取得基礎現場測量證書及工程籌備證書。彼完成由摩利臣山工業學院(現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利臣山))並由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London (倫敦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認可之遙距課程，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 London (倫敦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授予國家建築研究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Sino Emperor之實益擁有人，而Sino Emperor為控股股東，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所持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在當有關委任的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於初始任期屆滿時或之後任何時間終止)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劉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800,000港元，亦可就每個完成之服務曆年收取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於本集團之表現、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之董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2,607,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蘇瑩枝女士

蘇瑩枝女士(「蘇女士」)，6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蘇女士擁有約26年投資及機構銀行經驗及約13年上市公司財務管理經驗。目前，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Progressive Consultation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業務諮詢服務)的董事，負責提供顧問服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在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運營及財務部總監，負責監管整體營運。其後，彼於卓越金融有限公司(現稱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投資及營運)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彼分別任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業務發展)。

蘇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十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之會計、金融及系統學系之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在當彼之委任的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另行協定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蘇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蘇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彼於本集團之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蘇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儘管此服務年資，蘇女士的獨立性，尤其是在向管理層行使獨立判斷及客觀意見方面，並無或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損害或影響。董事會有信心，蘇女士將繼續透過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而蘇女士在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方面的經驗可為董事會的多元性作出貢獻。蘇女士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蘇女士為獨立人士，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更多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蘇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11樓1104-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收取、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
3. (a) (i) 重選劉經緯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蘇瑩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具有GEM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賦予之涵義的庫存股份之出售及轉讓)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v) 任何有關股份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所規限下，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以釐定購回之有關股份是否須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在上文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代表董事會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17樓17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失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6.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預期派發擬派末期股息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李偉樑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